

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<u>七</u>人至<u>九</u>人，其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分別由本部部長及次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均由本部遴選之。 （二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兼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 （三）本會設評審小組，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初審、複審業務，評審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就本會委員遴聘之。	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，其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。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分別由本部部長及次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均由本部遴選之。 （二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兼任，並為當然委員。 （三）本會設評審小組，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初審、複審業務，評審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就本會委員遴聘之。	配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之實務需求，調整評審會委員人數。